

臺北醫學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2年11月12日教育部台審字第064931號函核備
82年12月01日院人字第1502號函公布
86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86年11月17日教育部台審字第86131808號函修正
86年12月08日教育部台審字第86141322號函核備
89年10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07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(90)審字第90165457號函核定
93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07月12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30090353號函核備
93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3月07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25178號核備
95年07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5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29日北醫校秘字第1131210039號令修正，全文15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臺北醫學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設置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(任務)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之審議。
- 二、教師升等之審議。
- 三、教師升等複審之審議。
- 四、教師解聘、停聘、續聘及不續聘之審議。
- 五、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。
- 六、教師延長服務及休假研究之審議。

七、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章應經本會審議事項。

本會得逕依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教師涉有性別事件之停聘、解聘案，免經系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三條 (委員之設置)

本會置委員三十九人至四十九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附設醫院院長、萬芳醫院院長、雙和醫院院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全體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中票選九人，其中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合計不得超過三人，且每學院當選人數均不得超過三人；餘由校長就專任教授票選名冊中擇聘之。
- 三、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

前項第二款之委員推選時，得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。

第四條 (主任委員及秘書)

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人資長兼任秘書。

第五條 (委員任期)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
第六條 (會議召開頻率)

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遇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之一為代理主席。

第七條 (出席及決議人數)

除「教師法」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(變更決議)

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顯然不合或顯有不

當時，本會得將議案退回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議；如為聘任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、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
第九條 (委員出席)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推選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二次以上，經本會認定不宜再任時，得予解職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十條 (迴避)

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、其配偶、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。但本校其他規章另有嚴格規定者，適用其規定。

第十一條 (主任委員核定)

本會之決議案，應製作會議紀錄陳主任委員核定後，方得執行。

第十二條 (復議程序機制)

本會對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之決議案，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二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、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，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，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。

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決議案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，其決議仍應依「教師法」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。

第十三條 (醫學系及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)

本校醫學系及各學院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，依政府法令及本校規章審理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事項。

第十四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、內政部發布之「會議規範」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五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